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95號

原告 盛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盛文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曾煜騰律師

被告 宏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3,6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